各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如下: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斯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 3 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验。

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通知,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 起3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段忠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先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石新华先生。

(二)上述增持主体目前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前段忠福先生、孙凯先生、石新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 过上海鉴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占公司息股本的比例为

0.98%、0.37%、0.94%。 (三) 在本次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增持主体决定增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8,900.00 万元到 9,200.00 万元,与上年间期相比、将增加 4,079.33 万元列 4,379.33 万元,同比去年增长 84.62%至 90.84%。 (2) 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3,000.00 万元别 -36,0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13,970.13 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63.41%到 95.19%。 (3) 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math>-46,000.00 万元到 -39,0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12,235.19 万元到 19,235.19 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15,104 11,104

段忠福 苗事,副总经理

曾持股份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股份金额上限(万元) 间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 石新华 间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本次拟增特股份的价格 本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 趋势,以市场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820.67 万元。 (二)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29.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和除非经常性描述后的净利润为 -26,764.8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学术推广力度并进一步扩大医药商业公司分销网络,同时医院覆盖数量增加,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二)符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人实现增长,但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的临床进展不断推进以及研

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

50% 不次规增持的资金来源 本次规增持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此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 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 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 2024-00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发人员团队规模扩张,研发费用投人依然持续增加。同时,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积极开展,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也有所上升。总体使得公司净利润在报告期继续维持亏损状态。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股份确次。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 地方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转换、全国股势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已聘 请恒秦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 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 记结算等事宜。 2、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 等业务。

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 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商标"中国结赛")保管和发放。对于因届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观查 利。自股票熵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 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担合, 最高院宜经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 最高院宜经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

目以所。可用工力。总际区行立。可于问时正比自对他类类的 为规格总。 风险提示。 可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其他说明事项 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年报为准、或前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特別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 2023 年 1 月 2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公司股票不进人退市整理期交易;
3、公司股票來止上市后,将进人将转人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敬请
广大投资者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了其合(www.geeq.com.cn) 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
自2 (www.geeq.com.cn) 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

发的(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5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摘牌后续有关事项安排公告如下:
——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 柏龙
3、证券代码。00276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1月19日
5、摘牌日期2024年1月25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股票在 2023年1月2日在 2023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34年修订)》第9.2.5条第一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34年修订)》第9.2.5条第一级第(阳)项键它的股票上有2023年61万)第9.2.5条第9.6.10条第二次,2023年61万分第9.2.5条第,9.6.10条第二次,2023年61万分第9.2.5条第一次,2023年61万分第9.2.5条第9.6.10条第二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市形成。请你

上年同期

盈利:5,715.85 万元

特此公告。

围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 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市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 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 结算手续。313周标题是不是上述上数学的企品地图

注手號。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解 2、联系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 3、联系电话。1063-2769999 4、电子邮箱: bobalon@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本公司及量等公主体成员体证信息设备由约14年关大证的人 还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3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口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 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报告期

盈利: 4,500 万元 - 5,800 万元 上年同期下降:43.52%-56.18%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3.52%-56.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40%-29.14%。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內计提的或值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一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与商誉形成有关的资产组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依据管理层对市场情况及交易近况的研讨判断,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增加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4,1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的主要原

因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理财收益等项目变动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涉及资金退还事项计入的营业外支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

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欧非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6,900万元-9,500万元        | 亏损:518,239.80 万元 |
|---------------|---------------------------|------------------|
| 余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24,500万元-31,100万元      | 亏损:498,047.96 万元 |
| 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2 元 / 股 -0.03 元 / 股 | 亏损:1.5902 元 / 股  |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                           |                  |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益于下半年终端客户需求和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实现增长,带动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高附加值产品的 18时间记录先往长,市动立马) 能利用主张之下,同动立为决决比片) 由34年,同时加加 由36 收入实现校准管长,产品毛利率稳步提高; 2.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基地布局,完善产业链一体化各个环节,推动智能制造 及精细化管理,随着一条列降本增效管理举措的落地,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 3.4 亿元至 3.8 亿元,

主要系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等事项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业绩预告与最 终审计结果存在一定偏差的可能。2023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中

成路。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 证券简称:泰凌微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平公可重与受发空停重申採证公吉內各个存住任門底版记载、医守性除处现有里大应确,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凌敞电子(上海)服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 出席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签注继,让和红传参览的 4名(上海)影价者限公司商至影(以下签款"《公司商

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空与宏重事以具甲以、4次尝以軍以开通过「以下以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6.17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本结果,关晔黄重 开维的 成立军 MNGUAN ZHENG 回避基本。同意各 更 574.0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 回避表决。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二)申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重事会独立重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重事一故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申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的《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投信额度的)(文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奔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授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 证券简称:泰凌微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22日

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30.00 万股,约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 ● 限制性股票自次按寸效量, 330.00 万放, 约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早条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40 亿股的1.3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泰凌敬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12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1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6.17 元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省次投予日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投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早季)>及其摘要的以案》(天丁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矩阵等能到办法)的以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态料。的议案》等次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秦凌德电子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秦凌德电子上海证券查报公司生产机分离准公正任条实投票权的公案》(公本是是一个公司上公司任金证公司任务)以本经常是一个公司上海证券有限公司主任的工作工作。如此会有限公司主任的工作工作,不是我们要的公司。例如于

2、2023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发托,独立董事刘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4、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有股的比较,《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章的以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政内奉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报露前6个月内买单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下 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下 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下 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不 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 示成则以例性大事且的以条/净以条。公司纵内等信息力情人任本感则以列等无效整制。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5,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均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7核生性免责了核查看见。

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头开及花】修直思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

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士写证账公记中的甘确情形。

②下语证显示从近时环间形态。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禁人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微励计划》及其熵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存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并同意以 16.17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日为 2024年1月22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

日为 2024年1月22日,该按宁日的确定符合《曾埋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接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2024年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号、2024年1月22日

1、首次授予日: 2024年1月22日

、首次授予数量:330.00万股,约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40 亿股的 1.37% 3、首次授予人数:131 人

3、盲次授予/入统:131 /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6.1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

(1) 年級即1 划有效则目限制性政宗发了之口起主级则对象软权的限制性政宗至即归属或作废失效之目止,最长不超过 2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中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从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抵价生息,赴本尽局依然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

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立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6一个归属期 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目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第三个归属期 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1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第四个归属期 | |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 住上还到定期间內不归馬的股制住取示或囚不込到归壽來口叫不能中间早壽與以來的性股票,不得用属 作度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br>股票总数的比<br>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br>告时公司股本总<br>额的比例 |
|-------------------------|----------------------------|--------|-------------------|-------------------|-----------------------|----------------------------|
| 一、董                     | 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人员 | ā.                |                   |                       |                            |
| 1                       | 王维航                        | 中国     | 董事长               | 2.50              | 0.69%                 | 0.01%                      |
| 2                       | 盛文军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            | 10.00             | 2.78%                 | 0.04%                      |
| 3                       | MINGJIAN<br>ZHENG(郑明<br>剑) | 美国     |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br>技术官 | 10.00             | 2.78%                 | 0.04%                      |
| 4                       | 金海鹏                        | 中国     |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 10.00             | 2.78%                 | 0.04%                      |
| 5                       | 李鹏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5.00              | 1.39%                 | 0.02%                      |
| 6                       | 边丽娜                        | 中国     | 财务总监              | 5.00              | 1.39%                 | 0.02%                      |
| 二、其                     | 他激励对象                      |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br>(125人) |                            |        | 287.50            | 79.86%            | 1.20%                 |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                            |        | 330.00            | 91.67%            | 1.37%                 |                            |
| 预留部分                    |                            |        | 30.00             | 8.33%             | 0.13%                 |                            |
| 合计                      |                            |        | 360.00            | 100.00%           | 1.50%                 |                            |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 未超过公司息股本的1%。公司全部存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欢咖啡刊烧交股水大尝申以时公司股本总潮时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实控人王维航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 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 网站接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实验人王维航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 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

综上所述, 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同意公司以 2024年1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6.1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0 万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 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 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33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 22.86 元 / 股(假设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

日曜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1.6480%、15.0212%、14.6100%、16.3808%(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 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5.5%。2.10%、2.75%、2.75%(分別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9%: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量(万 需摊销的总费 用(万元) 2024年 (万元) 2.556.34 1.204.10 736.59 415.9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 数量相关,例则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获得现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获得现 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 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

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 1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

日公区, 双展等即哪足付管《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 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授予日)》; (四)《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 2024-00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若伊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秦凌微电子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题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 励计划"为表投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投予或获投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

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 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冲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市场、题本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日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简称:泰凌微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是合需要提交股东大学申以:台
● 日常关联交易打上市公司的影响:泰虔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并核查有关资料,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 常、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

旋父放水大尝甲以。 公司于 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年度预计的日

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

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5.34% 2,755.43 7.36% 全控 公司

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3、2023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755.4 公司有包括兆易创新在内的多家 Flash 供应商,会根据市场行情动态调整各家采购量,同时 2023 年 Flash 整体价格有所降低。

、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6,690,63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6日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8号楼1至5层10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 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

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主要股东情况:朱一明、葛卫东等。

主要财务数据: 022年末 /2022年度 白溶产 6,645,065,762.33 5,185,532,539.93 营业收入 ,129,992,424.99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帅先生为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于2023年12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因张帅先生于2021年6月 至2023年6月期间担任兆易创新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兆易创新在2024年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以市场 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就交易的具体内容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兆易创新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知名企业,多年来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由 于董事任职原因成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业务形成关联交易。 公司前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

能光分为仍加入的情况,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预计关联交易 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且未超过3,000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052,568,326.42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欄, 开列共內各的與天正、住時正和元還住所在赤足在年頃正。 秦凌徽也手(上海)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投信额度,投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票据贴现,票据届押贷款,存款质押贷款,于购贷款,项目贷款等,具体授信业多品、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无需公司另行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总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 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 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